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谭侃先生召集并主持，本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提名黄洪刚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文件，经审查，同意提名黄洪刚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拟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本次只选举一名董事，股东大会将不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本次董事选举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下午三时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 11 楼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6 日

附件：简历

黄洪刚，男，1974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广东省广晟酒店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副部长、部长、综合法务部部长，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高级主管、副部长、董事会办公室（法务中心）副主任、法律与风控事务部副部长，其中2021年12月至2023年10月兼任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省广晟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派驻上市公司专职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黄洪刚未持有东江环保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之外，黄洪刚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